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2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经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该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组织工作，依据《江苏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会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承办组织

第三条 江苏省地质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奖励办）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负责学会科技奖励组织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承办发布申报推荐公告；
- （二）负责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工作；
- （三）组织评审活动及实施奖励等事项。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会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分别由江苏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专家）1人和学会驻会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人，分别由学会秘书长、学会基础地质专委会主任、环境地质专委会主任、地球物理专委会主任、矿产地质专委会主任、能源地质

专委会主任、地质勘查专委会主任担任。

第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每年设若干初审评审组，评审组专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六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申报，提供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所推荐申报成果不得超过5项，申报成果不得通过不同推荐单位重复申报。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本年度被推荐成果不超过2项。成果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推荐成果只能有1项，但可作为另一项推荐成果的非第一完成人。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下同）一般可以作为申报推荐成果的完成人，但级别为正处级以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学会科技奖候选成果，须按照《办法》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填写学会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

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推荐项目须提交学会出具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拟申报一等奖的推荐项目还必须提交成果科技查新报告。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学会奖励办可要求有关推荐项目提交补充申报材料，相关申报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推荐项目经学会奖励办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学会奖励办提出。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可认定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 （一）学会科技奖申报推荐书填写不规范；
- （二）项目成果文本存在漏项和错项；
- （三）成果评价报告不规范；
- （四）成果应用证明存在错项；
- （五）成果科技查新报告存在缺项（申报一等奖需要）；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存在漏项、缺项的。

第十五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价指标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设定，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等。

第十七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专家

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会奖励办根据当年推荐项目具体情况，将各推荐项目按照基础地质调查与研究、矿产资源勘查与研究、环境地质与灾害地质研究、应用地质技术研究进行分类。

第十九条 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遴选的相关专家根据推荐项目分类情况组成若干评审组，并由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指定评审组组长。评审组专家人数一般为 5 人。

第二十条 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表决按下列规则执行：

（一）各评审组初审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审结果；

（二）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终审结果；

（三）提请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或通讯方式审核。

第二十一条 各评审组专家对成果进行初审时，应按要求填写学会奖励办提供的专家评分表，并根据项目创新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等给出综合评价意见，提出授奖等级或缓评、不评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为落实科技奖励竞争原则，提高学会科技奖权威性，学会科技奖实行差额评审制度，通过初审的拟获奖项目不得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70%。

第二十三条 通过初审的拟获奖项目的一、二、三等奖具体数量，按当年学会科技奖申报项目具体数量确定。初审结果经评审组长签字后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学会科技奖优先考虑江苏自然资源科技立项项目及江苏省地质学会科技立项项目，相关科技项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会奖励办负责初审结果公示异议处理工作，在学会科技奖评审会召开前，将处理意见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对异议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可继续向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提出有关异议。

第二十七条 拟获一等奖项目需要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答辩具体情况，当场填写学会奖励办提供的委员评分表和选票。拟获二、三等奖项目需要各评审组组长介绍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委员当场填写学会奖励办提供的选票。

第二十八条 学会奖励办负责评分表及选票的收集，并按要求将评分及投票结果汇总排序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学会科技奖一等奖终审结果。拟获一等奖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成果经评审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二) 按获同意选票票数排名(票数相等,则按评分排名)靠前的项目且拟获一等奖的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学会科技奖二等奖终审结果。未通过一等奖申报项目参加二等奖评审,拟获二等奖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果经评审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二) 按获同意选票票数排名靠前的项目且拟获二等奖的项目数量不超过8项。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产生学会科技奖三等奖终审结果。未通过二等奖申报项目参加三等奖评审,拟获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成果经评审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二) 按获同意选票票数排名靠前的项目且拟获三等奖的项目数量不超过17项。

第三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终审过程中,出现评奖项目并列且可能超过奖项数量限制时,重新对并列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评分及投票结果排名,当场宣布学会科技奖拟获奖项目及奖励等次终审结果。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当年获得学会科技奖的成果,一经证明此

前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江苏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地质学会、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地质学会秘书处

2021年5月10日印制
